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本次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0,17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273,8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周晓东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30,17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0%。

一、股票质押融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注明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本次质押金额(元)	本次质押利率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	是	1,100,000	否	是	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6.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0.5	补充经营性和流动资金需求,个人银行消费周转
合计		1,100,000							1.97	0.5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注明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期限	原质押利率	延期期限	延期利率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	是	17,7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7日	6.00	2023年6月6日	6.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0	8.04	补充经营性和流动资金需求,个人银行消费周转
合计		17,700,000								31.70	8.04	

注：晶华新材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0,282,800 股。

3、本次质押融资不存在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类似用途。
4、其他累计质押融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273,8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比例(%)
周晓东	55,839,600	25.35	29,676,000	53.00	26,163,600	46.99
周雅南	61,434,240	27.89	0	0	61,434,240	100.00
合计	117,273,840	53.24	29,676,000	25.33	87,597,840	74.67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与周晓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0,176,000 股(均为周晓东先生持股的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54.0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前次融资金额为 6,500 万元，其中 11,376,000 股取得于未过半半年度前，18,800,000 股取得于未一年内到期。
2、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利息等。周晓东先生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
3、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周晓东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周晓东先生质押公司股份出现质押风险时，周晓东先生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质押质押物数量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至 6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iaochan.pan@smth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概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吴洪涛先生
董秘兼财务总监：周晓楠女士
财务总监：尹允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若可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至 6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iaochan.pan@smth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晓楠
电话：021-31167522
邮箱：xiaochan.pan@smthcn.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息：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50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2/6/1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及优先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 10% 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即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17,071,788 股，回购专户账户中合计有 759,62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16,312,138 股，每股现金分红为 0.5001 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158,195,879.00÷316,312,138=0.5001 元

(2) 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现金红利参与分配：
现金红利=前次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6,312,138×0.5001)=317,071,788÷0.4989 元

本次利润分配及现金红利分配，不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总数不变，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注：本次分配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4989)×(1+0)=前收盘价-0.4989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0	2022/6/13	2022/6/1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 核查对象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融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重组、引战融资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建议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全文，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报道或市场传闻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监事周德楠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37,808 股(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已扣除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据公司核实，公司监事周德楠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6 日减持公司股份 380,000 股，以上减持行为均在上述减持计划中。

除公司监事周德楠先生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股价除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后续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实施主体，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周德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59,3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83,129,000 股增加至 183,569,000 股。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及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3,569,000 股变更为 220,282,800 股。周德楠先生的持股数量由 1,459,360 股变更为 1,751,232 股，持股比例由 0.80% 变更为 0.7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周德楠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37,808 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已扣除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周德楠先生发出的《监事周德楠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3%，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周德楠	380,000	0.173%	IPO 原获(1,042,400 股); 其他方式增持(416,960 股)

注：上述减持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监事周德楠先生披露减持计划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德楠	380,000	0.173%	2022/6/1-2022/6/2	8.14-9.17	3,118,640	1,371,232	0.622%

注：上述减持及持股比例均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本计算。
(二) 本次减持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周德楠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截至本公告日，周德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周德楠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周德楠先生减持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实施主体，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周德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59,3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83,129,000 股增加至 183,569,000 股。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及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3,569,000 股变更为 220,282,800 股。周德楠先生的持股数量由 1,459,360 股变更为 1,751,232 股，持股比例由 0.80% 变更为 0.7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周德楠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37,808 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已扣除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周德楠先生发出的《监事周德楠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3%，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周德楠	380,000	0.173%	IPO 原获(1,042,400 股); 其他方式增持(416,960 股)

注：上述减持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监事周德楠先生披露减持计划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德楠	380,000	0.173%	2022/6/1-2022/6/2	8.14-9.17	3,118,640	1,371,232	0.622%

注：上述减持及持股比例均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本计算。
(二) 本次减持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周德楠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截至本公告日，周德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周德楠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周德楠先生减持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派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办法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汇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康基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海康创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在股息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上且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0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办法：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扣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009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0% 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通过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持有个人以人民币支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 0.5001 元。

五、有关备注
关于本次差异化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电子邮箱：hai@haierbiotech.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东元证券与九天控股的质押纠纷案件执行，东方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9%。
● 减持前，九天控股持有易见股份股票 117,561,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10.47%；减持后，九天控股持有易见股份股票 114,161,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10.17%。
● 本次九天控股减持股份为被动减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九天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减持等被动减持的风险。
●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年 6 月 6 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获悉东元证券云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证券”)减持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民事判决书》(2021)沪 74 民初 3085 号(2022 年 3 月 1 日)，上海金融法院就原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与被告九天控股(第三人)东元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审理，判决被告九天控股支付回购款本金 4.28 亿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用，若不履行判决义务，东方证券有权变卖九天控股持有的质押于东方证券的易见股份股票，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易见股份关于东元证券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 74 执 203 号，因在执行东方证券与九天控股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九天控股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案件执行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上海金融法院请东方证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一)冻结被执行人九天控股在东方证券开立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

(二) 因强制执行的必要，协助上海金融法院首先冻结(原告东元证券：(2021)沪 74 执保 492 号)的被执行九天控股持有的 4,107,000 股“ST 易见股票及孳息(如有)(证券代码：600093,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冻结状态(不可撤销冻结)措施可保释。

(三) 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在交易所内将前述股票及孳息(如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价处理变现，并解除相应数量股票的质押。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减持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九天控股	59%以上第一大股东	117,561,098	10.4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集中竞价减持的主要内容

公司从东方证券处减持以下信息：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期限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	--------